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0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3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yu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4,8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雄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7 号楼 14-17 层
邮政编码	210012
电话号码	025-6903 8189
传真号码	025-6903 81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ayuantech.com
电子邮箱	jiayuanzq@jiayuantec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陆晓燕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5-6903 818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在智能电力领域提供物联终端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以物联通信和电力智能算法等物联网技术提升电力终端设备和系统的感知、通信与数据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融合终端（TTU）、低压分路监测单元（LTU）等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电站房、远程智能巡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在电力和物联网领域的相关技术中有丰富储备。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宗旨，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建立了持续发展的研发创新机制。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先进技术和产品，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不断地推动公司的高速发展。

在长期的自主研发以及生产实践过程中，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集中在物联

通信类、AI算法类、配电物联终端类、AI物联网关类和操作系统与平台类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简介	来源	专利、软著
一、物联通信类	HPLC 通信优化技术	该技术优化了宽带载波通信的物联通信系统，提升了基于低压电力线高速载波通信模块的通信速率，应用领域既涉及低压抄表、用能管理、有序充电、电力终端故障预判与主动抢修、精准负控与智慧调度等传统应用场景，更进一步向智慧家庭、智慧工业园区等物联接入等新兴应用场景拓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RF-Mesh 自组网通信优化技术	该技术优化了 RF-Mesh 通信的组网算法，提升了无线通信的速率和稳定性，完善了电力配电台区无线自组网通信系统，应用领域涉及智能塑壳断路器、光伏并网微断开关、LTU 等智能配电产品。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项
二、AI 算法类	多元电力数据融合分析算法	该技术运用自研的小样本增强算法、小目标检测算法和开放式神经网络交换模型，提升了电力巡检的缺陷识别率，减少了安全场景中易误判的问题。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9 项
三、配电物联终端类	小电流注入拓扑自动识别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配电低压台区的一次拓扑结构自动识别，减少了对一次电网冲击，在拓扑成图的基础上实现了低压台区的精益线损、故障研判等一系列高级功能。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 1 项
	分布式馈线自动化技术	基于 GOOSE 通讯技术，优化了配电线路开关控制器的馈线自动化功能，实现了线路发生短路或接地故障时的故障快速定位和隔离，以及非故障区域的恢复供电。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6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软件著作权 2 项
	配电线路故障定位技术	基于故障录波技术，优化了配电系统相间短路和单相接地故障点的检测和定位，实现了故障快速定位，减少了故障排除和恢复供电时间，提高了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该技术已普遍应用于输配电线路故障定位领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软件著作权 6 项
四、AI 物联网关类	网关硬件模块化技术	该技术在公司自研的硬件模块化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通信、加密、AI 计算、传感接入等硬件模块的标准化，形成了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核心基础，并能够快速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和整体方案的快速交付。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3 项
	网关软件平台化技术	该技术在环境感知的基础上深度融合了物联网设备的计算、通信和控制，实现了边缘物联 AI 网关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协议的底层设备的通信接入、数据采集、实时运算和策略控制，提升了其对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软件著作权 6 项

		底层设备感知、处理和控制的实时性，并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灵活配置接入和处理的软件模块。		
五、操作系统与平台类	嵌入式物联操作系统	该技术依托业界成熟稳定的开源操作系统，引入新型物联网技术，在终端设备上开发出了开发便利、管理高效、安全可靠的专业物联操作系统，是面向新一代数字化转型需求而构建的一套分布式交互的物联网操作系统。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工业视频与电力运检类平台化技术	该技术兼容了不同厂商的视频接入协议，依托人工智能算法，整合了站内可见光视频、红外信号量、声纹频谱信号、无人机视频、传感等数据，并对其进行统一收集与分析，应用到变电站及配电站巡检场景中。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5 项， 软件著作权 4 项

发行人目前主要聚焦于智能电力物联网领域，对生产研发过程中形成的 HPLC 通信优化技术、RF-Mesh 自组网通信优化技术、多元电力数据融合分析算法、小电流注入拓扑自动识别技术、分布式馈线自动化技术、配电线路故障定位技术、网关硬件模块化技术、网关软件平台化技术、嵌入式物联操作系统、工业视频与电力运检类平台化技术等涉及产品性能的核心技术，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作为主要防护措施。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主要应用及对行业的贡献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应用产品/领域	对行业的贡献情况
一、物通信类	HPLC 通信优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集中器模块和终端模块，提升了物理层、链路层、网络层、应用层通信能力；最大支持 1,000 个节点自组网，形成稳定区域自组网；同时通过物理层信道 band 扩展和业务层的营配融合软件算法。	应用该技术的 HPLC 通信模块作为核心通信模块广泛应用于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从物理链路层和业务应用层同时解决电力行业台区 HPLC 通信信道不足，营配冲突互相串扰的痛点问题，形成电力物联核心通信技术。
	RF-Mesh 自组网通信优化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自研的 Mesh 模块，通过改进硬件电路降低了输入电源功率，优化了功耗；通过优化射频发射能力，覆盖能力提升 50%以上。	RF-Mesh 通信模块，应用于 LTU 等	实现典型台区场景下无中继部署，解决台区 RF 通信中继部署难，中继取电难的痛点问题；同时通过网格网络技术，保障了任意两个节点之间可以互联互通，网络路径发生断链后能动态调整，具有自组网与自愈特性，提高了网络韧性。
二、	多元电	小样本增强算法运用样	已应用于电力	提升了电力行业小尺寸设

AI 算法 类	力数据融合分析算法	本扩容方法，解决了电力行业设备缺陷数据量较少对算法识别率提升形成的限制，有效提升了缺陷识别率。 小目标检测算法运用小卷积核、多尺度融合、改进的损失函数等优化方法。	行业的变电站的巡检、配电站安全监控；将进一步应用于输电线路监控等其他场景	备缺陷识别率。优化了小动物检测、异常行为跟踪、安全帽佩戴监测、人员摔倒监测、表计读数识别等电力巡检场景常用功能。
三、 配电 物联 终端 类	小电流注入拓扑自动识别技术	该技术采用动态迭代拓扑生成逻辑，通过在每个 LTU 侧注入一个微小电流，并采集电流回路中的 LTU 识别结果，对拓扑关系图进行绘制；根据深度卷积神经网络回归算法动态调整设备在拓扑判别中的权重，准确输出整体拓扑结构。	TTU、LTU	可描绘出台区的“配变-馈线-分支箱-表箱-用户”总计最多五级的拓扑关系图，弥补了配电建设中档案不全，结构混乱的问题，即使在恶劣环境下单个设备识别率差，依然能够准确输出整体的拓扑结构。
	分布式馈线自动化技术	该技术无需与主站通信即可完成智能分布式保护，故障隔离与恢复供电快速（100ms 级），实现了非故障区域的快速恢复；能够自适应线路运行方式的改变，运行方式改变时不需要对拓扑参数作修改。	DTU、FTU	该技术可减少停电的时间和次数、整体拓扑环境动作时间，提升了故障隔离准确率，减少了对非故障区域的影响，实现故障快速隔离。
	配电线路故障定位技术	该技术基于故障稳态分量、故障暂态分量、暂态录波、能量法和信息融合技术的故障选线； 基于 CT 取电技术，当线路电流>5A 即可满足全功能运行，可在免维护情况下长寿命运行； 基于注入法、故障稳态分量、故障暂态分量、暂态录波的综合故障定位法，提升定位精确性，能适应小电流接地单相接地故障情况。	DTU、FTU	可以准确识别出故障线路，实现了多种选线方法的综合和判据最优化；实现故障快速定位，同时考虑了各种抗干扰措施以适应现场故障随机与多变的特性。
四、 AI 物联 网关 类	网关硬件模块化技术	该技术在国产芯片和模组的基础上，综合运用 GPIO,USB,SDMMC,GMII 等总线技术，设计了标准化总线接口，实现了电源、无线通信、视频、AI 智能分析、以太网通信等硬件模块的标准化。	已应用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更进一步向智能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系统智慧工厂等新兴领域拓展	可根据不同用户需求进行模块的自由组合和替换，缩短了生产组装测试周期，降低了边缘物联 AI 网关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
	网关软件平台化技术	该平台融合了 HPLC、RF-Mesh 等自研通信技术和 4G/5G、LORA、以太网、RS485、RS232、Wifi、蓝牙等通用通信技术。	网关和其他平台类产品	可实现各类传感器、智能电表设备、智慧开关、智能充电桩和智能光伏并网开关等设备的统一接入。同时，可实现对底层设备

		该软件平台凭借公司算法优势和超强 CPU（八核 64 位，8nm 先进工艺的 2.4GHz 工业级 CPU）的高速运算和处理能力。		数据和控制动作的就地管理，并可通过远程通信网络和客户管理平台进行交互，完成重要事件上报和处理。
五、操作系统与平台类	嵌入式物联操作系统	嵌入式物联操作系统基于 Linux 和 RT-Thread 开源操作系统内核进行深度定制，支持边缘端容器化运行，通过 APP 方式进行业务标准化运行和交互，提升了开发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通过软总线集成多种通信方式的抽象，提升了应用间相互通信的便利性；集成了本地化的智能分析框架，提升了 AI 分析的支持性。	网关、智能电力物联终端	该操作系统适用于电力物联网领域，以及其他智能物联网领域，同时加强了对国产嵌入式芯片的支持和优化，符合国家自主可控的战略要求，满足电力物联网的业务和安全要求。
	工业视频与电力运检类平台化技术	采用设备级联技术，将可见光视频设备、红外设备、声纹设备快速级联到平台，实现了设备和平台的解耦；采用广泛的视频应用技术。 采用协议转换技术，将各厂家设备的原始输出协议进行转换和二次封装。 支持多类传感器的接入，包括基于有线的 TCP 协议、无线的 MODBUS 协议等，并可结合业务侧的判定策略实现设备的联动控制。	应用于不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内设备状态巡检、配电站内的安全行为监控、其它巡检需求和联动控制等领域	该技术满足不同场景下、不同平台内的视频应用要求，从而缩短了各场景视频能力的建设时间，降低了建设资源投入。 该技术满足了电力行业对视频接入性能和通信安全要求，降低了各平台对设备的依赖性。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4,562.18	73,027.10	45,09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343.74	39,347.74	30,20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5	46.17	33.03
营业收入（万元）	58,062.11	52,752.65	24,782.94
净利润（万元）	9,177.19	8,928.93	2,69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77.19	8,928.93	2,69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37.13	7,745.07	2,00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61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9	25.76	2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96.29	7,271.57	441.52
现金分红（万元）	-	1,481.60	1,2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2	8.20	8.4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智能电力领域提供物联终端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电力物联网企业，以物联通信和电力智能算法等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在电力和物联网领域的相关技术中有丰富储备。公司所处电力物联网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了通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电子技术等多项高新技术，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更新迭代迅速的典型特质，对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尤其在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的行业大背景下，基于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技术升级的创新性，要求公司对电力和物联网行业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清晰、准确的认识，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技术迭代方向，不能及时完成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难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可能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力物联网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持续性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43%**，学历结构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重达 **99.34%**。公司通过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人才自我培养力度，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对技术人才的需要加大、人员流动加剧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如若由于人才流失造成技术秘密泄露等情况，可能造成竞争对手掌握公司核心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陷入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

2、经营风险

(1) 国家电网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风险

基于我国输配电企业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家电网（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31%、63.35%和 **79.44%**；其中，对国网江苏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22%、24.09%和 **16.07%**。

因国家电网所需求的产品及方案业务种类众多，能够满足招标资质要求的企业亦数量较多，且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行业内的企业需不断跟随技术规范 and 产品的迭代快速创新以取得市场份额。若未来公司的主营产品因产品迭代或技术规范更新导致新的强有力竞争者进入；或因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对投资计划、合作模式、定价原则等做出重大调整，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实现技术和产品创新，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电网的需求，将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市场份额、与国家电网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2) 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融合终端（TTU）产品为符合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技术要求，主要采用智芯版的 PCBA 主控板，上述 PCBA 主控板均向北京智芯微（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采购，导致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北京智芯微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6.20%、25.43%和 **4.87%**，**2022 年**受项目交付安排影响，当期采购占比暂时性下降。后续如果公司与北京智芯微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 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其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而言，从项目实施周期来看，电网企业通常在上半年内分批开展项目启动及招标工作，在下半年内相对集中地组织项目实施，并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446.20	11.37%	2,783.42	5.52%	1,612.73	6.79%
第二季度	7,383.58	13.02%	14,061.19	27.90%	7,872.23	33.15%
第三季度	23,629.71	41.66%	13,909.08	27.60%	4,528.07	19.07%
第四季度	19,256.61	33.95%	19,650.56	38.99%	9,733.14	40.99%
合计	56,716.11	100.00%	50,404.25	100.00%	23,746.18	100.00%

由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由于公司的人力成本、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较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公司业绩存在较为显著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局部地区疫情时有发生。尤其是 2022 年上海爆发的疫情，长三角区域部分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居家隔离、静态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公司设备类产品无法及时运输并如期完成交付验收，此外公司业务人员难以进入配电站房、居民区等项目现场进行交付作业，客户难以配合完成竣工验收。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已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如未来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反复，产业链企业复工复产进展不达预期，或因疫情导致公司产品、项目交付受限，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严重情形下可能导致季节性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风险。

（5）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分别为 232 人、371 人和 383 人，人员规模快速扩大，人员增幅较大，且集中在研发岗位。由于近年来社会用工成本特别是人工智能、算法相关专业和复合型人才用工成本在持续上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尤其是高技术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这将导致公司整体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可能对未来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 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物联网行业，主管部门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众多。同时，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作为我国电网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其发布的公开文件及政策内容亦对电力物联网行业具备一定引导作用。

目前电力物联网行业发展快速，如果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研发组织架构等进行相应调整，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7) 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融合终端（TTU）、低压分路监测单元（LTU）等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电站房、远程智能巡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电网公司硬件配套设备更新换代、电力物联网运维产品升级迭代存在一定的轮动周期，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的订单需求可能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8) 外协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将生产环节部分非核心工序如 SMT 贴片、线束安装等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由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加工。若外协加工商出现加工能力下降、产品生产受限等情形，将会无法按期完成外协环节，导致产品无法如期交付的风险。此外，若外协加工商所生产的阶段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引发客户流失或产品纠纷风险，对公司的信誉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系公司与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具体如下：①2020 年 4 月，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就对外入围、销售或中标项目涉及的智能配变终端产品全部向其采购为由提起诉讼，前述案件已于 2022

年4月由二审法院做出判决,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14.74万元。2023年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前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②2022年8月,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司在上述争议事项中存在违约情形为由再次提起诉讼,前述案件已于2022年12月由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决驳回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起诉。同月,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应诉通知。若公司后续不能在相关诉讼中胜诉,则可能对公司的经济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云锋,本次发行前,周云锋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57.4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周云锋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 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推进和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员工人数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管理模式、体制架构、内控制度等不能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968.92万元、18,088.55万元和27,594.55万元,金额较大。原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扩大;公司也会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受2022年度疫情尤其是上海市3月至6月静默管理对周边全域带

来的负面影响，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确认且当年度客户回款进度有所延迟。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客户需求**变化、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化、销售单价下滑，或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上升等情形，而公司未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或未能通过技术与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形成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的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尚处于试点推广阶段，属于新标准新方案，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要求也较高，因此销售价格较高且毛利率水平相对可观。随着国家电网在智慧配电站房的积极布局，在招标数量增加的同时，交易价格整体将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降低成本，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融合终端的产品结构、**客户需求和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变动，公司智能融合终端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电网公司对新标准智能融合终端的规模化招标有所延迟，或对其招标价格有较高限制，且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智能融合终端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7.71 万元、6,093.56 万元及 **4,82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4%、10.11%及 **6.76%**，绝对金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若未来发生客户取消订单或者终止合作的情况，或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亦或是公司产品升级换代不能符合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销路不畅、存货积压的情形，存在存货减值或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对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未来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的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1,117.8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目前智能电力物联网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以公司现有业务、技术和产品为基础进行设计。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技术更新换代等诸多不利因素，也可能受自身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不足、新增产能消化不足等因素影响，将有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2)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4,81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938.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9,754.67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出现下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

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9,38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9,38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7,546,667 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且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立、张鹏担任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何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锡华科技IPO**、星德胜IPO、汇成股份IPO、骏成科技IPO、之江生物IPO、肇民科技IPO、安图生物可转债、蓝天燃气IPO、天海电子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鹏：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星德胜 IPO、汇成股份 IPO、山河药

辅 IPO、威海天罡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叶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叶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会计硕士。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汇成股份IPO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朱学顶、李倩、戴奥、**何梓豪**、亢灵川。

上述人员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传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创新性、先进性及其功能性能

发行人在产品及方案的持续开发实践过程中，已掌握了包括 HPLC 通信优化技术、多元电力数据融合分析算法、网关硬件模块化技术、嵌入式物联操作系统、工业视频与电力运检类平台化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广泛应用于智能

电力物联终端及智能数字化解决方案之中，显著提升产品及方案的性能。

例如，发行人的 HPLC 通信优化技术在载波通信的台区识别、相位识别、多网络共存、链路噪声识别和抑制、通信率评估和路由选择上采用了独特的研发创新，提升了电力通信网络的抗干扰能力，显著改善电力行业台区通信信道不足痛点；发行人的 RF-Mesh 自组网通信优化技术在信道检测和干扰避让等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能够提升网络韧性，保障配网业务所需的可靠通信要求，完善电力配电台区互联通信。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多元电力数据融合分析算法技术运用自研的小样本增强算法、小目标检测算法和开放神经网络交换模型存储协议，提升了电力巡检的缺陷识别率，减少了安全场景中易误判的问题。

发行人网关硬件模块化技术实现了通信、加密、AI 计算、传感接入等硬件模块的标准化，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边缘物联综合解决方案；网关硬件模块化技术在环境感知的基础上深度融合了物联网设备的计算、通信和控制，实现了边缘物联 AI 网关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协议的底层设备的通信接入、数据采集、实时运算和策略控制。

② 发行人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及奖项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自主研发出包括智能融合终端、低压分路监测单元、智能塑壳断路器、光伏并网开关等台区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并开拓出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等多类方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26 项，并获得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重点软件企业；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发行人的“智能电力物联边缘控制器”项目在工信部举办的第七届“创客中国”物联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企业组一等奖；发行人参与的“可重构高性能安全可信芯片及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被评为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行人参与的“智慧配电物联网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应用”于 2022 年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基于射频识别技术(RFID)的定尺测温电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于 2021 年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为

“国际先进”；“配电设备状态智能检测系统”于 2020 年获南京市优秀发明专利奖。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核心技术的功能、独特性；查阅了专业文献、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及其研发立项、进度及成果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证书、荣誉文件等对发行人资质和奖项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并已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能够显著提升应用场景中的产品性能，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和科技创新能力较强。

2、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发行人系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与电力系统深度融合的企业，属于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服务体系，具备包括通信类、算法类、平台软件类等在内的多个核心技术，并就其取得了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备可持续的、较强的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具体依据及表征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的要求。发行人主要参与的“可重构高性能安全可信芯片及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被评为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为实现通信芯片自主可控、打破国外垄断局面做出了贡献。

发行人的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安全生产精益化管理解决方案等数字化方案符合《“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到的“以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导向，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创新，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创新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的相关描述。发行人将各类人工智能算法、软件平台、物联网技术应用于传统电力系统向新型电力系统的各类数字化转型场景中，如低压台区、配网、变电站、输电安全管理等场景，推

动了传统电网的数字化建设转型，创新性的推出了多类产品及方案的落地应用。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现代产业服务体系的契合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与电力系统深度融合的企业，主营业务、核心产品及服务属于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服务体系，拥有包括通信类、算法类、平台软件类等新兴数字化技术在内的多个核心技术，并就其取得了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备进一步持续的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及模式的能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3、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根据国家电网下发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其“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以上；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入“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 0.32 万亿元，几乎占总投资的一半，两网总计配电网投资达到 1.52 万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782.94 万元、52,752.65 万元及 58,062.11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3.06%。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28 万元、7,745.07 万元及 8,737.13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0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体现了较高的成长性。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资料及数据，了解市场空间及行业成长性情况；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成长性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表述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具备较高的成长性，且主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所应用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方案，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性，具备可持续性。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 核查内容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融合终端（TTU）、低压分路监测单元（LTU）等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电站房、远程智能巡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在电力和物联网领域的相关技术中有丰富储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如下：

分类规范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目录中的“物联网网关”、“物联网通信终端模组”“基于物联网的公共事业服务”等重点产品及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行业分类变动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

近年来，为推动电力及电力物联网行业发展，国家各级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建立优良的政策环境。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国家发改委“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投资规划、江苏省“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南京市“全力打造五千亿级智能电网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等政策的支持下，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下的电力物联网领域新一轮技术革新和产业发展将得到有力支撑。发行人将遵循政策导向、紧跟市场需求，利用自身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技术沉淀，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拓宽应用领域，充分发挥国家政策扶持优势。

(2)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情况；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属于淘汰类和产能过剩行业；查阅了行业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确认行业的发展及政策支持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内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且不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发行人所选择的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定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80.93 万元、4,324.05 万元、6,864.1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81.62%，高于 15%。发行人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6,864.19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定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82.94 万元、52,752.65 万元、58,062.1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06%，高于 20%。

注：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指标一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①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定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80.93 万元、4,324.05 万元、6,864.1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81.62%，高于 15%；发行人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6,864.19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②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定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82.94 万元、52,752.65

万元、58,062.1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06%。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注：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指标一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并分析增长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的确认及增长、是否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中第十一章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出“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与“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动智慧能源建设应用，促进能源生产、运输、消费等各环节智能化升级。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2022年4月，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发布了《“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提出了提出了2025年前能源科技创新的总体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向电力物联网领域，与电力数字化改革方向高度契合，符合“十四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文件,针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来源对高管和骨干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特点和用途;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研发制度文件、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凭证、文件等;取得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商标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项目验收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研发设备及研发过程等,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产业化情况及项目储备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场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资料、销售客户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或报告;分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中构成。

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上述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业领域。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江苏佳源电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佳源有限依法成立于2014年5月，公司自佳源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3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组织机构健全。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系由佳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佳源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均由发行人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有明确授权体系和职权划分的完整运营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

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围绕电力物联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展开。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14,816.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19,754.67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满足要求。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4,816.0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足4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938.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满足要求。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申请创业板上市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公司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7,745.07万元**、**8,737.13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立、张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叶晟

叶 晟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立

何 立

2023年2月26日

张 鹏

2023年2月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3年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3年2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2023年2月26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6日